

書面質詢

今年三月九日，家暴關注組及多個團體一行 20 多人到政府總部遞交市民聯署，要求特區政府向公眾清晰交待修改家暴法立法條文及促請政府將家暴行為列作公罪。期間遭到治安警方面的多番刁難，限制其只可安排五人遞交簽名及請願信。治安警察局回應傳媒時指出，「遊行示威活動也好，遞信活動也好，我們都只是會安排團體派出五名代表遞信，其餘人士就會被安排在政府總部門前對開的位置等候」，「這是一直以來的規定」。只是，這並非事實，而這個「規定」亦查無依據。

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澳門街坊總會代表一行共有 10 多人，就要求把角子機場遷離社區的問題，到特區政府遞交收集到的逾 1.6 萬名市民簽名及建議書。遞信前有警員表示只能派出 5 名代表在政府總部門前遞交簽名及建議書，何仲傳認為不合理，經商討後街總 10 多人全部可在政府總部門前遞交。何仲傳其後向記者表示，是他首次遇上被要求限定人數。他說的「首次遇上被要求限定人數」是有證據的，2013 年 4 月 29 日 街坊總會聯同善豐花園業主前往政府總部遞信，逾百人參與，在政府總部門前舉橫額標語，高喊口號，從未被干涉或限制遞信人數（見附圖一），早前街總就加快舊區重建的議題到政府總部遞信亦超過五人，顯見未受限制（見附圖二）。而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也常有遞信，而去年十月十八日的要求立法禁輸外勞莊荷時，遞信者亦達數十人之眾（見附圖四）。還有民建聯、工人自救會等團體的遞信，都遠超五人（見附圖五至七）。從以上例子說明，警方的所謂「安排最多五人遞信是政府的一貫安排」，是明顯失實。

作為執法者，警方必須是依法執法，決不容許隨意超越法律而濫用警權。應當指出，一直以來，澳門市民或社團不論向某一政府部門或機構遞信，都只須事前通知遞信的對象，讓相關的部門或機構有所準備安排接信便可以，從來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即使需接信的部門或機構知會警方，警員到場亦僅維持秩序，而不存在對遞信市民或團體作出限制。所以警方搬出的只限五人遞信的要求，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法理依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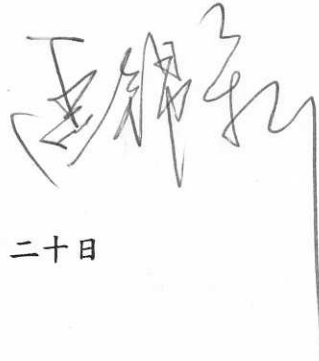
警方提到集會示威，以本澳現行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雖沒有界定何謂集會或示威，但遞信從不納入此法律的規管，因為從來遞信都無須按照第 2/93/M 號法律的規範於指定期限前通知民政總署。所以，遞信非集會或示威殆無疑問。而即使按第 2/93/M 號法律的規範來舉行示威或集會，法律也沒有對甚麼遞信人數或站在政府總部前面的人數作出限制。所以，作為警方，實不應信口開河，隨意胡扯，而損害到居民的言論自由及基本的公民權利。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一． 據傳媒報道，治安警察局發言人宣稱「安排團體派出五名代表遞信」「這是一直以來的規定」，但證諸本質詢所列舉之例子，說明完全並非事實。治安當局的不實之言，是否有損特區政府的公信力？

- 二· 過往，治安警察局方面是否有對遞信人士實施只能五人遞信的限制？
- 三· 若有，執法者有何法理依據作出此僅限五人的限制？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圖一：2013年4月29日 街坊總會聯同善豐花園業主前往政府總部遞信



附圖二：街坊冀加快舊區重建



附圖三：2014年2月25日 街總促角子機場遷離社區



附圖四：2013年10月18日 工聯促賦提案權禁輸莊荷



附圖五：2013/08/31：民建聯幾十人遞信要求設立全民基金公司



附圖六：2013年8月13日民建聯帶領約二十名大廈業主會負責人昨向行政長官遞信



附圖七：工人自救會遞信要求政府出辣招遏止樓市炒風

